

附表

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被冒名申請人	冒名申請日期	詐欺被害人	詐欺手法	被害金額及流向	證據	備註
1	[REDACTED]	黎誠達	不詳	彭孟燕	彭孟燕於108年4月8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安動電話門號內之通訊軟體撥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REDACTED]且有指示彭孟燕匯款	彭孟燕於同日匯款28萬元至宋品業銀行中國信託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號帳戶內	證人黎誠達、被害詢人彭孟燕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匯款單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金融機關報單、金融機關報單(宋品業帳戶部分)	門號中己請書滅失
2	[REDACTED]	黎誠達	不詳	許能	許能於108年4月9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安動電話門號內之通訊軟體撥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REDACTED]且有指示許能匯款	許能於同日匯款28萬元至宋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郵政股份局號：[REDACTED]號帳戶內	被害人許能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匯款單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門號中己請書滅失

3	黎文江 (LE VAN GIANG)	108年3月20日	林柄昆	林柄昆於108年4月9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友人且有急用，指示林柄昆匯款	林柄昆於同日匯款20萬元至劉子瑄向玉山銀行蘆洲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帳戶內	證人黎文江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黎文江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林柄昆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匯款交易明細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證人吉拉朋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吉拉朋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張永達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匯款交易明細、匯款單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山派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4	吉拉朋 (KONGTONG JIRAPONG)	108年3月18日	張永達	張永達於108年4月9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REDACTED]且有急用，指示張永達匯款	張永達於同日匯款29萬8千元至陳志豪向合作金庫銀行基隆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帳戶內	證人吉拉朋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吉拉朋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張永達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匯款交易明細、匯款單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山派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證人吉拉朋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吉拉朋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張永達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匯款交易明細、匯款單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山派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5	凱文 (AMBAS KEVIEN EMPERIO) 張鳳珠 108年3月20日	張鳳珠於108年4月10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佯稱為其友人且有急用，指示張鳳珠匯款	張鳳珠於同日匯款5萬元至游正燁向臺灣銀行羅東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內	證人凱文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凱文之護照及餐證影本)、被害張鳳珠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影本、金融機關聯防機制通報單(游正燁帳戶部分)	
6	屋拉 (YOWAMUT WORAMET) 陳建志 108年3月20日	陳建志於108年4月15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佯稱為其友人且有急用，指示陳建志匯款	陳建志於同日匯款19萬元至曾詩儒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頭份上公園郵局申請帳號：[REDACTED] 號、帳號：[REDACTED] 內	證人屋拉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凱文之護照及餐證影本)、苗栗縣警察局通實分局山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關聯防機制通報單(曾詩儒帳戶部分)	

7	星拉(YOWAMUT WORAMET)	108年3月18日	陳英雲	陳英雲於108年4月8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急用，指示陳英雲匯款 陳英雲於同日匯款18萬元至陳靜怡向玉山銀行北新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帳：108年4月15日又匯款26萬元至吳雅鋒向玉山銀行埔墘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帳戶內	證人屋拉之証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凱文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陳英雲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影本2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捕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證人屋拉之証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凱文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陳英雲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影本2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捕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門號申請書已滅失
8	范文紅(PHAM VAN HONG)	不詳	徐鳳美	徐鳳美於108年4月9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急用，指示徐鳳美匯款 徐鳳美於同年月11日匯款15萬元至陳與研向彰化銀行中壢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號	證人范文紅之証述、被害徐鳳美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影本及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證人范文紅之証述、被害徐鳳美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影本及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門號申請書已滅失

阮氏玄 (NGUYEN
THI HUYNH)

108年3月27日

晏友權

晏友權於108
年4月15日，
接獲詐欺集團
成員以該門
行動電話門
號打之來電
，並伴稱為
其同事且有
急用，指示
晏友權匯款

晏友權於同日匯款
2萬元至李昊恩向
台新銀行台中分行
所申請帳號：[REDACTED]
帳號內

證人阮氏玄之
證述、前揭行
動電話門號申
請書(含證人
阮氏玄之護照
及簽證影本)
被害人晏友權
警詢筆錄及其
所提出與詐欺
集團成員之對
話紀錄、匯款
單影本、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
楊梅分局楊梅
派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
聯單、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李昊恩
帳戶部分)

10		范文光(NGUTEN HU QUANG)	108年3月27日	王邦旭	王邦旭於108年4月16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門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佯稱為其友人且有急用，指示王邦旭匯款	王邦旭查覺有異，僅於翌日(17日)匯款1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聯邦銀行微風簡易分帳號： 號帳戶內	證人范文光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范文光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王邦旭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單影本、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未遂
----	--	----------------------	-----------	-----	--	---	--	----

11	范文光(NGUTEN HUU QUANG) 108年3月27日 黃翠鈴	黃翠鈴於108年5月5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REDACTED]人且有急用，指示黃翠鈴匯款	黃翠鈴於翌日(6日)匯款10萬元至陳瓊玉向國泰世華銀行大同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號帳戶內	證人范文光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范文光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黃翠鈴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之匯款單影本、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瓊玉帳戶部分)
----	--	---	--	--

范文光(NGUTEN
HUU QUANG)

108年3月27日

蕭富聰

蕭富聰於108年4月28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佯稱為其友人且有急用，指示蕭富聰匯款

蕭富聰於翌日(6日)匯款35萬元至呂盈芳向彰化銀行中壢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帳戶內；於108年4月30日匯款45萬元至詹晨亞向元大銀行板橋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帳戶內

證人范文光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范文光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蕭富聰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之匯款單影本2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詹晨亞帳戶部分)

黎文面(LE VAN DIEN)

108年3月27日

蔡武卿

蔡武卿於108年4月23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佯稱為友人且有急用，指示蔡武卿匯款

蔡武卿於同日匯款5萬元至林勝蓉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局號：[REDACTED]號、帳號：[REDACTED]號帳戶內

證人黎文面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黎文面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蔡武卿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單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受埔乾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林勝蓉帳戶分)

14	朱明(YURO JUMEL LEONES)	108年3月20日	劉邦淦	劉邦淦於108年4月8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佯稱為其且有急用，指示劉邦淦匯款 劉邦淦於同日(9日)分別匯款20萬、3萬元至張宸瑜合作金庫所申請帳號：[REDACTED] 戶內	前揭行動電話申請書、被害人劉邦淦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單及交易明細影本、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張宸瑜帳戶部分)	證人吳泰維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吳泰維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郭志成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影本、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15	吳泰維(NGO THAI DUY)	108年3月27日	郭志成	郭志成於108年5月2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佯稱為其友人且有急用，指示郭志成匯款 郭志成於同日匯款3萬元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REDACTED] 戶內	證人吳泰維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吳泰維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郭志成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影本、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證人吳泰維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吳泰維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郭志成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影本、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16	黎維軒	不詳	張桂安	張桂安於108年4月20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友人且有急用，指示張桂安匯款	張桂安於年月22日匯款5萬元至郭曼宣向彰化銀行東勢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號帳戶內	證人黎維軒之證述、被害人張桂安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之匯款單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	門號申請書已滅失
17	阮氏金芝	108年3月27日	梁寶貴	梁寶貴於108年4月24日，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以該行動電話門號打之來電，並伴稱為其孫子且有急用，指示梁寶貴匯款	梁寶貴於同日匯款20萬元至張錫埭向元大銀行彰興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號；於同日匯款20萬元至莊雅蓉向合萬作金庫南桃園分行所申請帳號：[REDACTED] 號內	證人阮氏金芝之證述、前揭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含證人阮氏金芝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害人梁寶貴警詢筆錄及其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紀錄、匯款單影本2紙、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莊雅蓉帳戶部分)	